

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
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为通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山东临沂市元润板材厂年产 2.5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实际投资 250 万元（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10.5 万元（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19 年 6 月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512342163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19 年 08 月 20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本项目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

-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

- 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
- 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并记录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
- 公司环保科将按规定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及时通报公司，并将监测结果记录存档，每年填好环境保护设施档案。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进行奖励或处罚：

- 不按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的；
- 有意造成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使排污严重超标的；
- 严格遵守本制度，成绩突出的生产班组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

（3）环境监测

我单位承诺，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我单位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为2019年07月14日~07月15日。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甲醛、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367\text{mg}/\text{m}^3$ 、 $<0.01\text{mg}/\text{m}^3$ 、 $1.5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本项目砂光、抛光工序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8.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60\text{kg}/\text{h}$ ；锯边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6\text{kg}/\text{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表2中第4时段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text{kg}/\text{h}$ ）。活校、打胶、热压工序排放废气中甲醛、VOCs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2\text{mg}/\text{m}^3$ 、 $1.7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37\text{kg}/\text{h}$ 、 $0.015\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2中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排放浓度：甲醛 $\leq 5\text{mg}/\text{m}^3$ ）以及《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1中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VOCs $\leq$ 60 mg/m³，排放速率：VOCs $\leq$ 3 kg/h）。

监测结果表明，除了北厂界噪声受维德木业（山东）有限公司影响较大，不具备检测条件外，。1#-3#主要为本厂的工业噪声，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6.4-59.1 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4.9-47.9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没有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没有具体整改项目。